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9-057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青浦基地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对本项目的投资如下：

1) 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562 万元人民币实施青浦基地(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 588 号)改扩建项目,包括改造 3 号、4 号厂房和新建综合办公楼,共计建筑面积 55368 m²;

2) 同意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以下简称“人民电器厂”）出资 15504 万元人民币在青浦基地实施智能制造基地产品制造产线和信息化/数字化建设项目；

3) 同意人民电器厂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上海电气人民电器厂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分别发放委托贷款 1160 万元和 6000 万元，期限均为五年，年利率均为不超过 0.12%（含）。

本项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及朱斌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